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在公司会议室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期间员工可通过监事会提出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未涉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及职务的变更。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符合前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